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安联安顺畅游II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责任免除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2.2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4.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3.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释义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11. 自驾车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5.1 合同的解除及风险	12. 公共电梯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重大自然灾害
1.3 投保范围	第六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14. 节假日
1.4 保险期间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5. 医院
1.5 合同终止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6. 住院
	6.3 年龄或性别错误	17. 合理医疗费用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6.4 职业变更	18. 住院天数
2.1 保险责任	6.5 变更住所与通讯地址	19. 自杀
2.2 责任免除	6.6 合同内容变更	20. 毒品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7 法律法规	21. 酒后驾驶
	6.8 争议处理	2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释义	23. 无有效行驶证
3.1 保险费的支付	1. 生效日	24. 管制药物
3.2 续保	2. 周岁	25. 遗传性疾病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 社会医疗保险	2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4.1 受益人	4. 满期日	27. 妊娠
4.2 保险事故通知	5. 意外事故	28. 潜水
4.3 保险金申请	6. 基本保险金额	29. 攀岩
4.4 保险金给付	7.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30. 探险
4.5 诉讼时效	8. 轨道交通	31. 武术
	9. 轮船	32. 特技
	10. 公共汽车	33. 未经过净保险费
		34. 专科医生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安顺畅游 II 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条款，并特别关注加黑字体部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条款中带有右上标标注的用词具有特定含义，您可参阅本条款尾部的“释义”获取相关解释。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处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以正本为准。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保单生效日^[1]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范围** 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九周岁^[2]之间（含六十九周岁）者，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我们提供A型和B型两种保障类型供您在投保意外伤害医疗或公共电梯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时选择：
(1) A型保障：
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九周岁之间（含六十九周岁）的当地**社会医疗保险**^[3]的参保人员，可作为A型保障的被保险人。
(2) B型保障：
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九周岁之间（含六十九周岁）者，可作为B型保障的被保险人。
- 1.4 保险期间** 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全部保险费后，自保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天至一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于保险单中载明，自保单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4]二十四时止。
- 1.5 合同终止**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终止：
(1) 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3) 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导致本合同终止的。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一) 我们根据您所购买的保险责任种类，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承担如下相应的保险责任：
- 1、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5]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6]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伤残的，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7]的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航空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作为乘客乘坐正在运营的客运飞机航班时（即自其踏入飞机舱门至走出飞机舱门之间）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伤残的，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3、轨道交通^[8]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作为乘客乘坐正在运营的轨道交通时（即自其踏入轨道交通车门至走出轨道交通车门之间）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轨道交通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伤残的，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轨道交通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轨道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轨道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4、轮船^[9]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作为乘客乘坐正在运营的轮船时（即自其踏上轮船至走下轮船之间）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轮船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伤残的，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轮船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轮船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轮船意外伤残保险金。

5、公共汽车^[10]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作为乘客乘坐正在运营的公共汽车时（即自其踏入公共汽车车门至走出公共汽车车门之间）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公共汽车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伤残的，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公共汽车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汽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公共汽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6、自驾车^[11]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合法驾驶或搭乘合法驾驶的自驾车时（即自其踏入自驾车门至走出自驾车门之间）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自驾车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伤残的，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自驾车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7、公共电梯^[12]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作为乘客出入或乘坐公共电梯时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公共电梯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伤残的，我们按《人

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公共电梯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电梯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公共电梯意外伤残保险金。

8、重大自然灾害^[13]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而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且该自然灾害为被保险人遭受该意外事故的直接、单独的原因的，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伤残的，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

9、节假日^[14]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节假日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节假日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伤残的，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节假日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10、意外伤害医疗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而在医院^[15]进行门、急诊或住院^[16]治疗的，对于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意外事故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17]，我们按如下规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 A 型保障

若被保险人以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身份接受治疗的，我们以其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超出 100 元的部分为基础，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办法规定的个人自负部分扣除被保险人已从他人、工作单位、医疗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所有商业保险机构（含本公司）取得的赔付后的金额的 100%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未以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身份接受治疗的，我们按照 B 型保障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 B 型保障

若被保险人未参加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以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身份接受治疗的，我们以其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超出 100 元的部分为基础，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办法规定的个人自负部分扣除被保险人已从他人、工作单位、医疗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所有商业保险机构（含本公司）取得的赔付后的金额的 95%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1、公共电梯意外伤害住院医疗给付

若被保险人作为乘客出入或乘坐公共电梯时，因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而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对于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意外事故发生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我们按如下规定给付公共电梯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1) A 型保障

若被保险人以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身份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以其实际支出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超出 100 元的部分为基础，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办法规定的个人自负部分扣除被保险人已从他人、工作单位、医疗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所有商业保险机构（含本公司）取得的赔付后的金额的 100% 给付公共电梯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未以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身份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按照 B 型保障的约定给付公共电梯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2) B 型保障

若被保险人未参加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以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身份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以其实际支出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超出 100 元的部分为基础，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办法规定的个人自负部分扣除被保险人已从他人、工作单位、医疗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所有商业保险机构（含本公司）取得的赔付后的金额的 95% 给付公共电梯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12、意外伤害住院补贴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经医院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以本合同约定的每天住院补贴金额为基数，按实际住院天数^[18] 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不超过一百八十日。

(二) 对于同一种类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我们给付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总和以该类意外事故身故或伤残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身故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类意外事故的身故或伤残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类意外事故的身故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当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我们不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在同一保险责任种类下，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三) 对于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或公共电梯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该医疗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或公共电梯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该医疗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三倍。

2.2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19]，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20]；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2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2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23]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9)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管制药物^[24]影响；
- (10)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遗传性疾病^[25]或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26]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因视力矫正、中暑、疾病、整容、妊娠^[27]、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3) 被保险人被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产生感染的除外；
- (14)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28]、跳伞、速降、滑雪、攀岩^[29]、登山运动、探险^[30]、武术^[31]、摔跤、特技^[32]、赛马、赛车、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或从事飞行活动（以

- 乘客身份搭乘商业航班者除外)；
- (15)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超载机动车或超限行驶机动车（仅针对自驾车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 (16)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被依法注销登记的，或未依法按时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或被拼装、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构造或特征的机动车（仅针对自驾车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 (17)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租赁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仅针对自驾车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 (18)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的公司、学校通勤车在固定行驶路线、行驶时间表以外开展的交通运输活动（仅针对自驾车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 (19) 被保险人以工作人员身份在公共电梯里面提供电梯运载服务（包括维护保养、安装、操作等）（仅针对公共电梯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 (20) 被保险人违反电梯安全使用规定，如超载运行、在楼层与轿厢接缝处滞留、撬开厢门等（仅针对公共电梯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 (21)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未经过净保险费^[33]；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未经过净保险费。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电梯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或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9)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管制药物影响；
- (10)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遗传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因视力矫正、中暑、疾病、整容、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3) 被保险人被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产生感染的除外；
- (14)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速降、滑雪、攀岩、登山运动、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或从事飞行活动（以乘客身份搭乘商业航班者除外）；
- (15) 被保险人以工作人员身份在公共电梯里面提供电梯运载服务（包括维护保养、安装、操作等）（仅针对公共电梯意外伤害住院医疗给付）；
- (16) 被保险人违反电梯安全使用规定，如超载运行、在楼层与轿厢接缝处滞留、撬开厢门等（仅针对公共电梯意外伤害住院医疗给付）。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限额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对于本合同，您应在保单生效前一次交清保险费。

3.2 续保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您可申请续保；您申请续保的，本合同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

若您申请续保并经我们同意后，您需支付我们当时规定的续保保险费，续保方可生效。您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该续保保险费。如果在此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保险费。如果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起第三十日二十四时您仍未支付续保保险费，则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起终止。

若您未申请续保，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终止。若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九周岁，则不再续保，本合同终止。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1)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各项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各项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电梯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及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电梯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及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1) 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34]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门急诊病历、诊断书、给药清单、费用清单和医疗费用凭证（以上证明皆须原件）；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 公共电梯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或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在申请公共电梯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或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门急诊病历、诊断书、入院和出院证明（以上证明皆须原件）；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若被保险人在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生还，已经领取了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被通知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给付的保险金。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向我们请求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合同的解除及风险

(1)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自我们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若合同终止日至满期日的天数大于或者等于 180 天，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经过净保险费。

第六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

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或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其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未经过净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本保单年度的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无息将本保单年度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6.4 职业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后十日之内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但如果您单独选择航空、轨道交通、轮船、公共汽车、自驾车、公共电梯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或公共电梯意外伤害住院医疗给付作为保险责任时，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时，不需要通知我们，保险费也不发生变更。
-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属于我们的承保范围，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其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若合同终止日至满期日的天数大于或者等于 180 天，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经过净保险费。
- 6.5 变更住所与通讯地址** 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所有我们的通知信息都将按我们最近所知的地址发送，并视为已送达您或被保险人。
-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规定的保险期间内，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6.7 法律法规**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中的任何部分，若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都应作相应的修改。
- 6.8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释义

- 1. 生效日** 保险单所载的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此日期为计算依据。
- 2.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依此类推。
- 3. 社会医疗保险** 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4. **满期日** 本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
5.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6.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于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基本保险金额。
7.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8. **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包括铁路火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以及磁悬浮列车。
9. **轮船** 指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轮船及轮渡。
10. **公共汽车** 指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陆上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本合同包括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但不包括缆车、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班车和包车。
此外，本合同“公共汽车”范围还包括“出租车”。
“出租车”：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运营，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按照乘客和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设有计价、打印发票及顶灯装置的5座以下四轮出租汽车。
11. **自驾车** 本合同中的“自驾车”仅限“私家车”和“公司、学校通勤车”。
“私家车”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用途的车辆，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个人的；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公司、学校通勤车”：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面向企业雇员提供上下班或面向学生提供上下学校交通运输服务的交通工具。
12. **公共电梯** 指装置于已进入正常使用的建筑物的专门设计为载运人员用途的并且有专门人员管理维护的箱型封闭式公共升降电梯、扶手电梯或自动人行道，不包括非载客专用电梯、货运电梯、汽车升降梯、电站电梯、冷库电梯等具有特殊用途的电梯；不包括未完工建筑物的升降电梯或扶手电梯；不包括未完工验收或维修中的电梯等。
13. **重大自然灾害**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自然灾害包含以下九种：
（1）地震：是指里氏4.5级以上地震，以国家地震局宣布为准。
（2）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3）滑坡：是指斜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4）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
（5）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慧星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地震局或气象局宣布为准。
（6）台风：是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8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气象局宣布为准。
（7）龙卷风：是指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是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

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

- (8) 雷击：是指一部分带电的云层与另一部分带异种电荷的云层，或者是带电的云层对大地之间迅猛的放电。
- (9) 暴雪：是指 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0mm 或 24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0.0mm 或积雪深度达 8cm 的降雪过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14. 节假日

指每周的星期六、星期日和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如下节日：元旦(1月1日)，春节(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初二)，清明节(农历清明当日)，劳动节(5月1日)，端午节(农历端午节当日)，中秋节(农历中秋当日)，国庆节(10月1日、2日、3日)。上述节假日包括国务院公布的全体公民调休日，但不包括因调休而需要上班的星期六或星期日。具体节假日及调休安排以国务院正式公布的文件为准。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假日有调整，依照最新规定执行。

15. 医院

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
- (2) 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施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合格医师指具有与请求赔付的疾病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认证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上述医院执业的医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不包括未达卫生行政管理规定的二级医院标准的分院、联合医院及病房、外设挂靠的门诊部、康复、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6.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17. 合理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内支出的诊疗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品费、检查费、护理费、医疗用品费等费用，以符合国内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及价格和列入国内当地医疗保险(包含公费医疗)管理部门对普通医疗支付范围的规定为限。

18. 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19. 自杀

根据自己意愿使自己生命终结的行为，如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毒物、高空坠落导致的死亡等。

2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2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者未经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2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24. **管制药物**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2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2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27. **妊娠** 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包括流产、早产、异位妊娠、前置胎盘、胎盘早期剥离等。
28.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
30. **探险** 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31.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运动。
32.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33. **未经过净保险费**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单责任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35\%)$ 。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